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102.5.29 經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7.31 經本校第 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11.26 經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9.30 經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11.30 經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3.29 經本校第 20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將其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質量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且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潤飾單位：國內外提供外文期刊論文編修或翻譯服務的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補助原則：
 - (一) 限投稿之論文以本校為署名發表者。
 - (二) 全文以外文形式投稿、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性學術論文，同一篇學術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每人每一年度以補助二篇為原則。
- 五、補助金額：
 - (一) 投稿於收錄在 SCI、SCIE、SSCI、A&HCI 之期刊者，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二) 投稿於專書章節或收錄在 TSSCI、THCI、SCOPUS 之期刊者，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六、申請方式：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審查。
 - (一) 申請表（請自行下載）
 - (二) 外文論文全文
 - (三) 相關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如該期刊獲著名資料庫收錄之證明、該期刊採匿名送審或審查流程說明或審查意見等）
 - (四) 完成投稿之證明文件(如編輯收稿回函)、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 (五) 潤飾單位開立之發票或正式收據（若為個人收據，須檢附其學經歷資料。）
- 七、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本校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期間，得由計畫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